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欣灵电气”）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股权演变情况概览

发行人系 1999 年 3 月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欣灵继电器厂；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演变情况概览如下：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 1991年12月, 欣灵继电器厂设立

欣灵电气的前身欣灵继电器厂系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于1991年12

月出资设立。1991年12月5日，乐清县企业审批领导小组向乐清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了《同意创办企业通知书》（乐企审创字[91]第574号），同意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创办欣灵继电器厂；1991年12月6日，乐清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县欣灵继电器厂”的批复》（乐乡企管[1991]773号），同意创办乐清县欣灵继电器厂。

1991年12月9日，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签署《协议书》，三人组成股份合作企业欣灵继电器厂，成立时注册资金7万元，其中胡志兴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金的42.86%；胡志林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8.57%；瞿建光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8.57%。同日，法定代表人胡志兴签署了欣灵继电器厂的《企业法人章程》。

1991年12月13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乐清县支行柳市办事处就欣灵继电器厂的《资金信用证明》出具了验资意见，根据该意见，欣灵继电器厂具有固定资金4万元，流动资金3万元。

1991年12月20日，欣灵继电器厂在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欣灵继电器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3.00	42.86
2	胡志林	2.00	28.57
3	瞿建光	2.00	28.57
合计		7.00	100.00

（二）1992年，欣灵继电器厂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1992年，瞿建光将其持有的欣灵继电器厂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予胡小芳，转让价格为2万元；经访谈瞿建光、胡小芳，二人未就此次出资份额转让签订转让协议，胡小芳已向瞿建光足额支付出资份额转让款；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此次出资份额转让无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此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欣灵继电器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胡志兴	3.00	42.86
2	胡志林	2.00	28.57
3	胡小芳	2.00	28.57
合计		7.00	100.00

瞿建光、胡小芳双方已确认此次出资份额转让不涉及代持等情形，且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乐政函[2021]21”号《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及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设立以来一直由自然人出资，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成分，产权清晰，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

（三）1993 年 4 月，欣灵继电器厂第一次增资

1993 年 3 月 15 日，胡志兴、胡志林、胡小芳签署《协议书》，约定三人组成股份合作企业，注册资金共计 27 万元，其中胡志兴出资 9 万元，胡志林出资 9 万元，胡小芳出资 9 万元。

1993 年 4 月 9 日，乐清县审计事务所柳市办事处对欣灵继电器厂的《资金信用证明》出具验资意见，确认欣灵继电器厂有资金 27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0 万元，流动资金 17 万元。

1993 年 4 月 13 日，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欣灵继电器厂本次注册资金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欣灵继电器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9.00	33.33
2	胡志林	9.00	33.33
3	胡小芳	9.00	33.33
合计		27.00	100.00

（四）1995 年，欣灵继电器厂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1995 年，胡小芳将其持有的欣灵继电器厂 9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予胡志兴、胡志林，胡志兴、胡志林各受让 4.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各 4.5 万元；

经访谈胡小芳、胡志兴、胡志林，三人未就此次出资份额转让签订转让协议，胡志兴、胡志林已向胡小芳足额支付出资份额转让款；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此次出资份额转让无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此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欣灵继电器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13.50	50.00
2	胡志林	13.50	50.00
合计		27.00	100.00

胡小芳、胡志兴、胡志林三人已确认此次出资份额转让不涉及代持等情形，且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乐政函[2021]21”号《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及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设立以来一直由自然人出资，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成分，产权清晰，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

（五）1997 年 5 月，欣灵继电器厂第二次增资

1997 年 5 月 19 日，胡志兴、胡志林签署《协议书》，约定二人组成股份合作企业，注册资金共计 227 万元，其中胡志兴出资 113.50 万元，胡志林出资 113.50 万元。同日，法定代表人胡志兴签署了欣灵继电器厂的《企业法人章程》。

1997 年 5 月 19 日，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乐审所验字（1997）第 2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7 年 4 月 30 日，欣灵继电器厂增加投入资本 2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 227 万元。

1997 年 5 月 15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欣灵继电器厂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灵继电器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113.50	50.00
2	胡志林	113.50	50.00
合计		227.00	100.00

（六）1999 年 3 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1 月 5 日，乐清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¹资产评估报告书》（乐资评字〔1998〕第 52 号），对欣灵继电器厂 1998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确定在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 16,461,007.11 元，净资产 15,423,303.05 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74,472.14 元归胡志兴、胡志林所有；其余部分归新老股东共享。2021 年 1 月 31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核报字[2021]D-0001 号”《评估报告之复核意见报告》，根据该报告，乐清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乐资评字[1998]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报告书写基本符合相关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结果在合理范围内。

1998 年 11 月 12 日，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资产量化为自然人的批复》（柳政字[1998]第 93 号），确认欣灵继电器厂原属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胡志兴、胡志林合作投资创办，已经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对企业进行整体改组，增资扩股，总资本量化为胡志兴股东为 7,537,236.07 元，胡志林股东为 7,537,236.07 元。

1998 年 11 月 12 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乐会师内验字〔1998〕第 621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11 月 12 日，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股本为 2,027 万元。其中，胡志兴合计投入股本 9,830,950 元（含评估净资产中归胡志兴所有的实收资本 7,537,236.07 元及新投入货币资金 2,293,713.93 元）；胡志林合计投入股本 9,729,600 元（含评估净资产中归胡志林所有的实收资本 7,537,236.07 元及新投入货币资金 2,192,363.93 元）；瞿建光投入股本 304,050 元；胡小芳投入股本 202,700 元；曹文波投入股本 202,7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对 1999 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报告》进行验资复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91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 1999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 2,027 万元均已缴足。

1999 年 3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欣灵电气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会和首届监事会，并通过

¹ 1997 年 6 月，乐清市欣灵继电器厂更名为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

《公司章程》。

1999年3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9]21号），同意设立欣灵电气。

1999年3月31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5548）。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股）		出资额合计（股）	持股比例（%）
		净资产	货币		
1	胡志兴	7,537,236.07	2,293,713.93	9,830,950.00	48.50
2	胡志林	7,537,236.07	2,192,363.93	9,729,600.00	48.00
3	瞿建光	-	304,050.00	304,050.00	1.50
4	胡小芳	-	202,700.00	202,700.00	1.00
5	曹文波	-	202,700.00	202,700.00	1.00
合计				20,270,000.00	100.00

（七）2000年9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00年7月18日，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乐永评字[2000]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胡志兴、胡志林拟用于增资的房产截至2000年6月30日的评估价为10,057,490元。

200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评估结果及上述增资方案，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0年8月18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师内验字[2000]第72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0年8月17日止，发行人增加投入资本3,000万元（其中胡志兴以房产增资491.9387万元，以货币增资963.0613万元；胡志林以房产增资513.8103万元，以货币增资926.1897万元；瞿建光以货币增资45万元；胡小芳以货币增资30万元；曹文波以货币增资3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5,027万元。

2000年8月20日，乐清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经审核同意上述增资，出具“乐经体改（2000）9号”《关于同意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报告》，

报送温州市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予以审核，并请其转报浙江省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000年8月22日，温州市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发行人的增资符合《公司法》和浙江省有关规定，出具“温证委[2000]19号”《关于要求浙江欣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上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000年8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浙上市[2000]15号”《关于同意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全体股东按同比例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2,027万调整为5,027万元，其中胡志兴2,438.095万元，占48.50%；胡志林2,412.96万元，占48%；瞿建光75.405万元，占1.5%；胡小芳50.27万元，占1%；曹文波50.27万元，占1%。

2000年9月16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2,438.095	48.50
2	胡志林	2,412.96	48.00
3	瞿建光	75.405	1.50
4	胡小芳	50.27	1.00
5	曹文波	50.27	1.00
合计		5,027.00	100.0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胡志兴、胡志林未实质履行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02年3月变更出资方式，具体情况请见二、（八）2002年3月，发行人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八）2002年3月，发行人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2002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胡志兴向发行人重新投入491.9387万元，胡志林向发行人重新投入513.8103万元。同日，发行人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股东改变出资方式的报告》。由于发行人当时因生产办公需要，急需扩建新的厂房，增加生产、检测设备、开发新产品等，另办理房屋转移手续周期长，费用高，同时发行人急需资金，经全体股东决定，同意胡

志兴、胡志林原以实物投资改变为以货币投资。

2002年3月4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2年3月19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永会验字[2002]第1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2年3月19日，发行人股东已将变更出资方式部分的实收资本10,057,490元投入到位。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2,438.095	48.50
2	胡志林	2,412.96	48.00
3	瞿建光	75.405	1.50
4	胡小芳	50.27	1.00
5	曹文波	50.27	1.00
合计		5,027.00	100.00

（九）2008年11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8年11月2日，胡志兴、胡志林分别与张彭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发行人3%的股份以150.81万元转让予张彭春。

2008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就上述转让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20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2,287.285	45.50
2	胡志林	2,262.15	45.00
3	张彭春	301.62	6.00
4	瞿建光	75.405	1.50
5	胡小芳	50.27	1.00
6	曹文波	50.27	1.00
合计		5,027.00	100.00

(十) 2009年9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9年9月2日，曹文波与张彭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发行人1%的股份以50.27万元转让予张彭春。

2009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就上述转让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2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2,287.285	45.50
2	胡志林	2,262.15	45.00
3	张彭春	351.89	7.00
4	瞿建光	75.405	1.50
5	胡小芳	50.27	1.00
合计		5,027.00	100.00

(十一) 2017年11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22日，胡志兴与欣灵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发行人10.749%的股份以540.35223万元转让予欣灵投资；胡志兴与瞿建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发行人0.486%的股份以24.43122万元转让予瞿建光；胡志林与欣灵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发行人10.411%的股份以523.36097万元转让予欣灵投资；胡志林与瞿建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发行人0.324%的股份以16.28748万元转让予瞿建光；张彭春与欣灵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发行人1.61%的股份以80.9347万元转让予欣灵投资；胡小芳与欣灵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发行人0.23%的股份以11.5621万元转让予欣灵投资。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就上述转让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1,722.50155	34.265
2	胡志林	1,722.50155	34.265
3	欣灵投资	1,156.21	23.00
4	张彭春	270.9553	5.39
5	瞿建光	116.1237	2.31
6	胡小芳	38.7079	0.77
合计		5,027.00	100.00

（十二）2017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20日，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张彭春、瞿建光、胡小芳、胡伊佳、胡伊达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欣伊特投资以2,393.225万元认购发行人957.29万股新增股份，欣伊佳投资以1,613.10万元认购发行人645.24万股新增股份，欣哲铭投资以1,154.15万元认购发行人461.66万股新增股份，张彭春以1,067.30万元认购发行人426.92万股新增股份，瞿建光以7.90万元认购发行人3.16万股新增股份，胡小芳以122.575万元认购发行人49.03万股新增股份，胡伊佳以147.2125万元认购发行人58.885万股新增股份，胡伊达以人民币135.9625万元认购发行人54.385万股新增股份。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增资，并就上述增资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8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6,565,700.00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1,722.50155	22.42
2	胡志林	1,722.50155	22.42
3	欣灵投资	1,156.21	15.05
4	欣伊特投资	957.29	12.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5	张彭春	697.8753	9.08
6	欣伊佳投资	645.24	8.40
7	欣哲铭投资	461.66	6.01
8	瞿建光	119.2837	1.55
9	胡小芳	87.7379	1.14
10	胡伊佳	58.885	0.77
11	胡伊达	54.385	0.71
合计		7,683.57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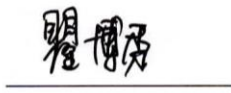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胡志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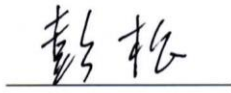

胡志林


张彭春


瞿博秀


樊健


程颖


彭松

全体监事签名：


杜勇杰


洪全标


叶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国强


林祥微


胡伊特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